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向17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35,214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用友网络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7,252.79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682.25 万元，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 (2)/(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	459,713.00	61,219.86	433,283.99	94.25
用友产业园（南昌） 三期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58,696.25	6,032.93	29,054.76	49.50
补充流动资产及归 还银行借款	7,343.51	-	7,343.51	100.00
合计	525,752.76	67,252.79	469,682.25	89.3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预计将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延期的主要原因：

- 1、工程建设期间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后；
- 2、工程现场主体施工已基本完成，但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需消防、规划、人防等专项验收后方可进行，上述专项验收正在加速推进办理。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部分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

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用友网络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友网络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人对用友网络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卢丽俊

